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

原告 黃敏倉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

原告 黃瓊茹

被告 黃敏洲

代理人 唐玲珠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被告 王敏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